

附件

唐山市行政备案事项目录
(共248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3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八条。	
4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七条。	
5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第三十七条； 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7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十七条。	
			县级	地名主管部门		
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	
9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	
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3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市级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4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市级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六条； 2.《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5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80号）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十二条。	
			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8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九条。	
			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9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市级	唐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级	唐山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备案		市级	唐山市教育局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第八条。	
2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第七条；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3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二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 3.《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2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三条。	
25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第五部分。	
26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8号）第八条； 2.《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第二条。	
27	国际联网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级	公安部门		
2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二十三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9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九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县级	公安部门		
31	印章刻制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六条。	
32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一条；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	
33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四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34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五条。	
35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全文；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	
			县级	公安部门		
36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	
38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	
39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四十一条。	
40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41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九条。	
4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二条；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4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1.《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一条； 2.《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	公安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县级	公安部门		
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46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六条。	
			县级	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47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市级	唐山市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原文化部、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	公安部门		
4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50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四条。	
5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民政局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 2.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2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 2.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部分。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3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四部分。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5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6	慈善信托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民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7	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条； 3.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唐民字〔2019〕49号）。	
58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	
60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市级	唐山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6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市级	唐山市司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条；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2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全文。	
6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财政局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全文。	
			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5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6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全文。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7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8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6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2.《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0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第三十条。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72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73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4	地图样图备案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二十五条。	
7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 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第三条。	
7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9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80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市级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81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84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8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一条。	
86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十八条。	
87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回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 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8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七十八条。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90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五条。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2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3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市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七条。	
94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第六条；	
			县级	生态环境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第六条；	
9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97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十七条。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98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3《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心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唐证发〔2017〕24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三）；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效能的通知》（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存量房合同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三）。	
		抵押合同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56号）第七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租赁合同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四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条；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四）；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 6.《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五部分； 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3.《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4.《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1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条。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一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一部分。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3	物业合同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全文； 2.《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10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5	招标文件备案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6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8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三款;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0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10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七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1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第十六条。	
11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3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4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14号）第十九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2019〕11号）	
115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	
			县级	住房城乡主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16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7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11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级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9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20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十条。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2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级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22	建筑业企业施工 劳务资质备案	施工劳务资质新申请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	
		施工劳务资质增项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	
		施工劳务资质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	
		施工劳务资质注销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二条。	
123	机动车维修经营 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第一部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8号）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124	沿海省际水路运输企业海务、机务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八条。	
125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4号）第六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26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38号）第二十九条；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42号）第五十一条。	
128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十六条。	
129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十五条； 2.《道理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42号）第十七条； 2.《道理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1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31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133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第十三条。	
134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第十六条。	
135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第十六条。	
136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	
137	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38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八条。	
139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40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14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谈判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	
14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	
14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4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45	定制客运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六十三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46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4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48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14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十四条。	
150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151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52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 2.《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第十条。	
153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八条。	
1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 2.《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章第四条；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二章第五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55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航总局、原国家广电总局令2号）第六条； 2.《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第十七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5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2.《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4号）第二十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57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58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59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验收工作 计划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60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验收鉴定 书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61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监理单位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五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62	水利工程开工报 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8号）第十三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63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第五 十三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64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专项验收成果 文件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6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1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由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16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68	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169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	
170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二十五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71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市级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级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五条。	
173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	
17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外的企业）备案	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第九条；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第14号）第二条。	
			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76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企业省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八条；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5号）第三条； 3.《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通知》（无）全文。	
177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178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 2.《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二十七条。	
179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80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十六条。	
181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3号）第五条。	
182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22号）第十五条 2.《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83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市级	唐山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84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市级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二十一条。	
185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2.《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3.《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186	旅行社分社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 2.《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5〕1号）； 3.《唐山市旅游局关于调整外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唐旅字〔2016〕31号）。	
18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188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九条。	
18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9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91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市级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92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市级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93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第四条。	
194	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95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 2.《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全文。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96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全文；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全文； 3.《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97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第一条；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二条。	
198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68号）第二十条。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99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00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1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0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五条。	
20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市级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四十二条。	
204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条。	
205	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报备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五条； 2.《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冀应急人〔2019〕50号）第九条； 3.《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冀应急人〔2019〕50号）第七条。	
206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7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0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09	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0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	
211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2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2.《关于食品药品领域部分监管事项下放属地监管的通知》（唐市监字〔2020〕156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13	企业备案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九条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14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9号）第三十五条。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 年第 19 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 年第 19 号）	
215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16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217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二十五条。	
218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市级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219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市级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四十二条。	
22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标注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21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十四条；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三十条。	
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设库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年第108号）全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	
22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24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 2.《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第八十八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第八十八条。	
		自行取消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25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级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县级	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26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2.《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冀金监字〔2019〕4号））第十一条。	
		合并、分立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权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业务范围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市级	唐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市级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	
			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市级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市级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市级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28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	
229	涉外气象探测站备案		市级	唐山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	
230	税收减免备案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第二条。	
		其他税收减免备案	市级	唐山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3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232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第四条。	
233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市级	唐山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第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第一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第二条；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十条。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23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第二条、第四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23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36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第一条。	
23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五条、第七条。	
2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二十条。	
23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市级	唐山市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30号）第二条； 3.《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一条。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240	报关企业备案		市级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全文； 3.《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告》（总署公告〔2015〕46号）全文。	
24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市级	唐山海关 曹妃甸海关 京唐港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9号）全文。	
242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所属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第三条、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43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所属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九条。	
244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所属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四条。	
245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分支海事局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六条。	
24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47	游艇俱乐部备案		分支海事局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248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分支海事局	唐山、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